



AUCTION

河南永和2009秋季中國書畫拍賣會（三）

當代名家書畫專場



何家華畫

拍賣：9月29日
預展：9月27日-28日
地點：鄭州興亞建國飯店
(金水路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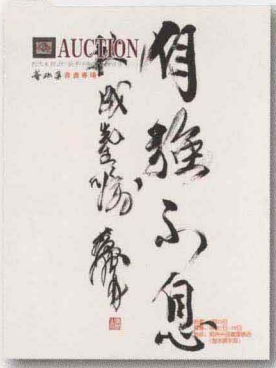
AUCTION

河南永和2009秋季中國書畫拍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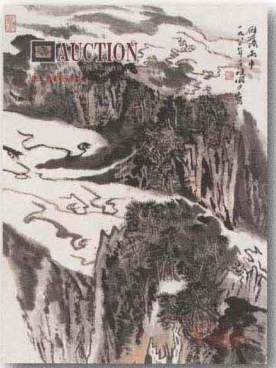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河南·鄭州市興亞建國飯店二樓多功能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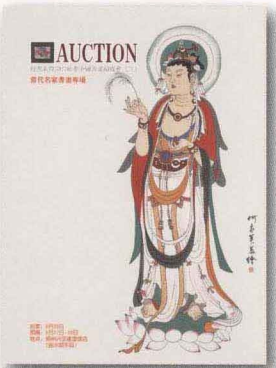
(金水路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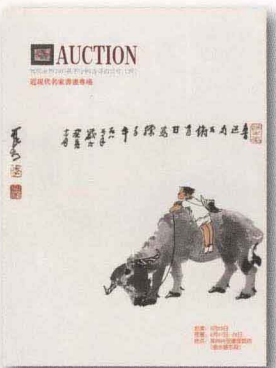
(一) 舊珍集書畫專場



(二) 私人重要收藏書畫專場



(三) 當代名家書畫專場



(四) 近現代名家書畫專場

預展時間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預展地點

鄭州市興亞建國飯店二樓多功能廳

拍賣時間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拍賣地點

鄭州市興亞建國飯店二樓多功能廳

現場電話

0371-66765678 66725678

15093317888 15038371599

傳真

0371-66725678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製版印刷：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010-80486788

網上預展：雅昌藝術網(拍賣資訊專業網站)
www.artron.net

圖錄工本費：568元(套)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之規定，本圖錄中凡有“*”標記之拍賣品，恕不辦理出境手續。允許出境的拍賣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辦理出境鑒定手續時，目前需按拍賣品低價值的1.5%向有關部門繳納出境鑒定費。
- 河南永和拍賣有限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均依據本圖錄中所附之拍賣規則進行，參加拍賣活動的相關各方必須仔細閱讀并予以遵守。
- 委托競投授權書隨附於本圖錄之中。
- 本圖錄版權屬河南永和拍賣有限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錄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
- 競買人辦理競投號牌前需交納保證金人民幣貳萬元(RMB 20,000)。
- 若競投成功，買受人須自成交日起七日內向河南永和拍賣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落槌價及相當於落槌價10%的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并領取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自理)。

敬 請 注 意

請在以下地點諮詢購買河南永和拍賣有限公司拍賣會圖錄

河南鄭州翰嘉軒書畫藝術館
地址：鄭州市城南路192號
聯系電話：0371-66387577 66387557
手機：13608686865

河南鄭州文盛軒畫廊
地址：鄭州市城東路109號鄭州書畫街
聯系電話：0371-63336963
手機：15038371599

河南省周口市翰嘉軒藝術館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八一路橋北300米路西
聯系電話：0394-6128888、6129999
手機：13838651116

北京潤廬畫廊
地址：北京市南新華街臨時3-1號
聯系電話：13910833166

山東濰坊集文齋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濰坊市勝利東街236號
聯系電話：0536-82355185 13905365185

山東青州藝泉堂畫廊
地址：山東省青州市雲門山北路828號青州畫藝術城
聯系電話：13791675258

天津華馨堂畫廊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鼓樓商業街北街東二樓Ne-223號
聯系電話：13820461560

亞洲美術家網絡電視臺
地址：北京市潘家園華威裏百環花園6號樓2106
聯系電話：13811715886

拍賣規則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有關法律、法規、條例及境內實際情況制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買家和賣家。為此，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買家和賣家必須仔細閱讀以下條款，並對自己所執行規則之行為負責。

第三條

對規則以外之疑問、特殊問題及未盡事宜，本公司有解釋之權利。

第四條

在執行本規則過程中所涉及的各方之間如發生爭議，應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提請中國仲裁機構予以仲裁。

關於買家的主要條款

一、買家

第五條

買家應是本公司認可的最高出價人。

第六條

每名競投人應在拍賣之前憑護照或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並領取號牌，否則不視為正式競投人。

第七條

每名買家之代理人需憑買家之委託代理函及本人護照及身份證到本公司辦理代為競投登記手續，否則被視為買家本人。

二、對拍賣圖錄及拍賣品的說明

第八條

公司在拍賣日前編印的圖錄或以其它形式對任何拍賣品的作者、來歷、年代、尺寸、質地、印款、裝裱、歸屬、真實性、出處、保存情況、估價等方面的介紹，僅供買家參考，不代表本公司的任何擔保。

第九條

因圖片和印刷造成圖錄作品的色調、層次等與原作如有誤差，應依原作為準。

第十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國家有關規定限制出境的拍賣品，將在圖錄中以“*”符號注明。

第十一條

買家應在拍賣日前預先對競投之拍賣品原件進行試驗，對預競投的拍賣品的實際情況進行了解，並對自己競投某一拍品之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三、備金

第十二條

買家成功投得拍賣品後，應付給本公司成交價10%的備金及其它應計費用，並承認本公司按規則向賣家收取的各項費用。

四、付款及領取拍賣品

第十三條

買家一經成功投得拍賣品，應當場簽署成交確認書，在付清全額購價款項之後，即獲得拍賣品之所有權，領取拍賣品。成交價五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拍賣品，如買家一次性付款確有困難，應當場繳付不少於成交價30%的定金，其於款項從拍賣日計起七日內一次付清，方可領取拍賣品。逾期未付清全款應視為拍賣品未售出，定金及備金概不退還買家。

第十四條

所有款項應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支付，異類貨幣按拍賣日前一工作日中國銀行外匯牌價的相關匯率折算。買家所支付的該種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引起的銀行手續費均由買家承擔。

第十五條

各種貨幣兌換表由本公司在拍賣場內公布，現場使用的貨幣兌換器所顯示的數字，僅供買家參考。

第十六條

買家須在拍賣品出售七日內辦理提貨手續，因逾期造成該拍賣品在本公司的一切搬運、儲存及其它費用均由買家支付，且買家應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經濟損失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僅提供簡易包裝，買家自行包裝時對原物如有損壞由買家自負。此外，對於由本公司買家推薦的包裝及托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損失，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第十八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國家有關規定限制出境的拍賣品，本公司不負責辦理任何出境手續。

五、拍賣品出售後的責任

第十九條

買家付清全額買價款項後即對已購拍賣品負有全責，即便該拍賣品仍由本公司保存，在保存過程中的任何毀損由買家承擔。

六、對久不付款或不領取已購拍賣品的處理

第二十條

買家久不付款（三十五天之後）或久不領取已購拍賣品（付清貨款三個月後），本公司無須通知買家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向法院控告買家違約並要求賠償損失和支付訴訟費；
- （二）撤銷本公司向同一買家售出的該件或任何其它拍賣品的交易，或暫時扣留本公司向同一買家售出的任何其它拍賣品，扣留期間的一切費用由買家支付，直至買家履行條款規定的義務；
- （三）有權以公眾傳播媒介的形式公開點名誹責違約者及其違約行為；
- （四）將拍賣品以任何方式出售，如再出售後所得不足買家應付購買價款項部分，由買家補足給本公司，如再出售後所得扣除買家購買價款項及與其有關的各項合理費用後有盈餘，同樣應歸屬買家；
- （五）有權要求買家支付因延期或拒絕付款造成的利息損失。利息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同期利率標準計算。

七、擔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任何人或代理人用任何方式對拍賣品所作的介紹、描述及評價屬參考意見，不表示本公司對拍賣品的任何擔保。

第二十二條

- 同時具備如下條件，本公司可考慮撤銷交易，向買家悉數退款。
- （一）從拍賣日起二十一日內，買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報告，指出該拍賣品為贗品；
 - （二）收到書面報告後十四日內，本公司收回該拍賣品，該拍賣品必須保持拍賣當日原狀；
 - （三）買家提出的依據能令本公司確信該拍賣品為贗品，同時買家又擁有該物品無可置疑的所有權和轉讓權；
 - （四）該拍賣品確系本公司出售。

第二十三條

-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買家即失去與本公司交涉之權利。
- （一）刊登拍賣品圖錄的說明符合當時專家普遍接受的意見或已清楚表明這類意見有爭議；
 - （二）只能够用科學方法證明該拍賣品為贗品，而該科學方法是在拍賣品圖錄出版後才被普遍使用，或僅能用某種方法證明該拍賣品為贗品，而該種方法的使用費用昂貴，不合實際或可能對拍賣品造成損害；
 - （三）原買家的所有權利轉讓或未持有原發票。

八、委託競投

第二十四條

買家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採用書面形式委托本公司代為競投，但對代表競投過程中所出現的過失或疏忽或無法代為競投，本公司及其職員概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委托本公司競投者，應在拍賣三日內與本公司簽定委托競投協議，並將欲競投拍賣品最高估價的30%款項作為保證，於拍賣三日前繳納本公司，並在競投成功後七日內付清餘款。

第二十六條

如兩人或兩人以上以相同委託價競投成功，則以最先與本公司簽定委托競投協議者為成功競投者。

第二十七條

拍賣規則

如本公司在買家委托價內未能成功競投，則於拍賣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委托人如數返回其保證金，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關於賣家的主要條款

一、本公司的決定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下列各項事宜：

- (一) 某拍賣品是否適合由本公司拍賣，以及拍賣地點、拍賣日期、拍賣條件、拍賣方式；
- (二) 以各種形式對任何拍賣品作任何內容的描述；
- (三) 在賣勝拍賣日前的任何時間撤回拍賣品以及修訂底價。

二、保證及賠償

第二十九條：

賣家在委托本公司拍賣時，必須提供本公司認為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並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書。

第三十條：

賣家從境外將物品帶入境內委托本公司拍賣交易時，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封，否則視為無效。

第三十一條：

賣家必須向本公司及買家保證對委托出售的拍賣品擁有所有權，並在該拍賣品上沒有設定任何債權。賣家必須對從委托本公司拍賣之日起所引起的有關拍賣品所有權的一切糾紛承擔法律責任，並對由此造成本公司的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予以賠償。

三、底價

第三十二條：

所有拍賣品均設有底價，底價由賣家與本公司共同協商，書面確定，底價數目以人民幣表示。底價數目一經雙方確定，賣家如需更改，須先徵得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有權以低於底價10%以內的價格售出。

四、佣金及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除賣家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外，賣家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應為實際成交價的10%。未成交的拍賣品，賣家應以底價的5%付給本公司做為服務費。

第三十四條：

賣家承認本公司按規則向買家收取的各項費用。

五、保險

第三十五條：

除賣家另有指示外，所有拍賣品均自動受託於本公司進行投保，保險有效期直至買家應付款到期之日止。

第三十六條：

賣家應支付相當最高競投價1%的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如賣家書面告之本公司無需投保該拍賣品，則風險和責任及造成的損失由賣家自負。

第三十八條：

因蟲咬和天氣情況而對原作造成毀損，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鏡架或玻璃的損壞，本公司不負責任。

六、出售收益支付

第三十九條：

買家向本公司悉數付清購買價款項之後，本公司應在三十五天內將出售收益扣除佣金及各項費用後支付給賣家，但應須在買家無違約或提出異議的前提下方可執行。

第四十條：

如三十五天屆滿，本公司仍未收到買家的全部購買價款項，付款期將順延至收到買家支付的全部購買價款項後的七個工作日內。

第四十一條：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本公司向賣家支付拍賣收益的貨幣一般為人民幣。

第四十二條：

如賣家所得的拍賣收益，須向政府納稅，則由賣家負責。

七、撤回拍賣品的收費

第四十三條：

賣家可在拍賣前任何時間撤回其拍賣品，但撤回拍賣品時，該拍賣品已列入的圖錄或其它出版物如已開始印刷，則應支付該拍賣品底價20%的款項，並支付其它費用，如圖錄或其它出版物尚未印刷，也需繳納該拍賣品10%的款項並繳納其它費用。

八、對未能售出之拍品的處置

第四十四條：

如拍賣品未能出售，賣家應在本公司取貨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以郵戳為準）領取該拍賣品，費用自理。在領取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價格，採取任何方式出售該拍賣品，且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賣家應付的各項費用以及其它一切合理費用後，將餘款付給賣家。

第四十五條：

超過兩個月賣家未能領取其拍賣品，此後如發生意外事故，由賣家自行承擔責任。如賣家要求本公司協助退還其拍賣品，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退還之費用及風險由賣家負責。除非特別指明並負擔保險費外，一般在運輸中不予投保。

本公司的其它權利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作為買家和賣家的代理人，願竭誠為買賣雙方提供服務，但對買家或賣家的任何違約行為不承擔責任。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競投價，決定提高競投價，在出現爭議時將拍賣品再次拍賣。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有權撤銷或分拆拍賣品，合並任何兩件或兩件以上的拍賣品。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有權在拍賣前對拍賣品進行展覽，出版或發表圖錄、文告，但本公司及其職員或其代理人不對其意見的準確性（包括作品真偽）承擔任何責任。

第五十條：

本公司有權決定底價，有權決定拍賣時計價的貨幣。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有權平息拍賣中的任何爭議。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交易雙方保守秘密，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本公司的業務規則維護買賣雙方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定義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一) “本公司”指河南永和拍賣有限公司。
- (二) “各項費用”指本公司在保險、插圖說明、包裝運輸等方面的收費。
- (三) “成交價”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家的價格。
- (四) “購買價”指成交價加佣金及買家因不履行義務而應支付的費用。
- (五) “估價”指在拍賣品圖錄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品估計售價。估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並非確定之售價。
- (六) “底價”指賣家提出並與本公司協商後，書面確定的拍賣品最低售價。

版權所有

未經河南永和拍賣有限公司事先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通過電子、機械、影印、錄像或其他方式對文件圖版等任何部分進行復印、儲存於可檢索系統或進行傳送。

索引

- | | | | | | | | | |
|---|-----|---------------------|-----|---------------------|---------------------|-------------|---------------------|-------------|
| A | 阿老 | 336 | 郭石夫 | 329,330,337 | 李青稞 | 489,490 | | |
| B | 白庚延 | 154,155,156 | 郭怡霖 | 309,310,311,312,313 | 李世南 | 341,342,343 | | |
| | 白雪石 | 536 | 郭志光 | 340 | | 344,345,346 | | |
| C | 蔡超 | 509,510,511 | H | 韓國臻 | 321 | 李孝萱 | 134,135,136,137 | |
| | 蔡玉水 | 301,302 | | 韓美林 | 281,282,283 | 李行簡 | 270 | |
| | 曹俊義 | 198,199 | | | 284,285,286 | 李燕 | 200,201 | |
| | 柴宗浩 | 501 | | 韓書力 | 303,304 | 李洋 | 289,290,291,292 | |
| | 陳冬至 | 147,148 | | 韓天衡 | 589 | 李蒸蒸 | 398,399,400,401,402 | |
| | 陳輝 | 249 | | 韓學仲 | 378,381 | 連俊洲 | 478,479 | |
| | 陳金章 | 411 | | 何家英 | 166,167,168 | 梁岩 | 497,498,499 | |
| | 陳晶 | 376 | | | 169,170,611 | 梁占岩 | 237,308,332 | |
| | 陳軍 | 146 | | 何水法 | 470,471 | | 359,527,529 | |
| | 陳鵬 | 202,203,204,205 | | 胡勃 | 195 | 廖靜文 | 612,613 | |
| | 陳平 | 274,275,276 | | 胡寧娜 | 518 | 林容生 | 491 | |
| | | 277,278,609 | | 黃格勝 | 523 | 林散之 | 538 | |
| | 陳天然 | 585 | | 黃養輝 | 608 | 林岫 | 540,566,567 | |
| | 陳向迅 | 408 | | 黃永玉 | 535 | 林塘 | 412,413 | |
| | 陳永鏘 | 418,419,420,421 | | 黃志林 | 495 | 劉炳森 | 562,563,616 | |
| | 陳玉銘 | 317 | | 霍春陽 | 121,122,123,124 | 劉勃舒 | 324 | |
| | 陳玉圃 | 519 | | | 125,126,129 | 劉大為 | 183,184,185,186 | |
| | 陳志安 | 379,380 | J | 賈長城 | 573,579 | | 187,599,600 | |
| | 程大利 | 442,445 | | 賈廣健 | 128,130,131,132,133 | 劉德功 | 386 | |
| | 崔進 | 428,429 | | 賈浩義 | 325,326,327 | 劉二剛 | 430,431,432,433 | |
| | 崔子范 | 610 | | 賈平西 | 396 | 劉國松 | 374 | |
| D | 戴順智 | 521 | | 賈又福 | 250,251,252 | 劉進安 | 240,241 | |
| | 戴衛 | 524 | | 江宏偉 | 423 | 劉懋善 | 467 | |
| | 董辰生 | 210 | | 江文湛 | 353,354,355,362 | 劉慶和 | 242,243,338 | |
| | 杜軍 | 406 | | | 363,364,365 | 劉泉義 | 141,142,144 | |
| | 杜滋齡 | 149,150,151,152,153 | | 姜寶林 | 463,464,465 | 劉萬鳴 | 163,164 | |
| | 段忠勇 | 522 | | 姜建林 | 477 | 劉文生 | 139 | |
| F | 范揚 | 228,229,230,231,232 | K | 康寧 | 537 | 劉文西 | 335,351,370 | |
| | | 233,234,235,236,238 | L | 賴少其 | 574 | 劉藝 | 569 | |
| | | 239,604,605 | | 老圃 | 483 | 龍瑞 | 266,267,268,269 | |
| | 范曾 | 165,542 | | 雷正民 | 265 | | 271,272,273,287 | |
| | 方楚雄 | 414,415 | | 黎雄才 | 601 | 婁師白 | 539 | |
| | 方駿 | 439,440,441 | | 李寶林 | 253,254,255 | 盧坤峰 | 461,462 | |
| | 方向 | 407,409,410 | | | 256,336,339 | 盧星堂 | 438 | |
| | 馮大中 | 403,405 | | 李鐸 | 541,558,559,560,561 | 盧禹舜 | 143,259,260,261,262 | |
| | 馮霖章 | 385 | | 李剛田 | 584,586 | 呂雲所 | 127 | |
| | 馮遠 | 189,190,191,192,193 | | 李廣平 | 500 | M | 馬國強 | 331,526 |
| | 傅小石 | 469 | | 李津 | 145 | | 馬海方 | 319,320,531 |
| G | 高卉民 | 387,388,389 | | 李乃宙 | 288,532 | | 馬西光 | 506 |

索引

	馬振聲	347		王明明	188		296, 318, 448
	滿維起	171, 172, 173		王仁華	382	于志學	390, 391, 392
		174, 175, 533		王生勇	484		393, 394, 395
	孟祥順	397		王濤	504, 505	喻繼高	422, 602
	苗再新	297, 298, 299, 300		王天勝	206	袁武	211
	苗重安	357		王西京	348, 349	岳冬	493
	閔學林	472, 473		王小暉	377	Z	曾先國
	莫曉松	474, 475, 476		王學仲	564, 572	張道興	194
O	歐陽中石	565		王迎春	307, 314, 383	張登堂	404
P	潘公愷	207, 208, 209		王穎生	305	張海	543, 544, 545, 546
	潘纓	517		王鏞	590, 591, 592, 593, 594		547, 548, 554, 616
Q	齊良遲	607			595, 596, 597, 598	張江舟	306
	齊世昌	525		王有政	360	張寬武	512
	啓功	616		王子武	352	張立辰	315, 316
R	任逸	263		韋江凡	328	張復興	176
	任重	482		尉天池	570	張曉彥	140
S	沙曼翁	603, 614		尉曉榕	451, 452, 453, 454	張曉雲	575
	尚濤	417		魏雲飛	160	趙建成	227, 236
	申少君	226		吳山明	468	趙衛	178, 179, 180, 181, 182
	沈道鴻	503, 507		伍啓中	361, 416	趙振川	356
	沈鵬	549, 550, 551, 552, 553		武藝	485, 486, 487, 488, 528	鄭叔方	264
		555, 556, 557, 616	X	蕭平	366, 368, 443, 444, 578	鄭誦先	588
	施大畏	373		謝冰毅	333	鍾增亞	494
	石虎	372		謝志高	534	周逢俊	279, 280
	石開	581, 582, 583		邢立宏	138	周建祥	375
	石齊	322, 323		熊伯齊	580	周永家	496, 530
	史國良	218, 219, 220, 221, 222		徐光聚	520	周尊聖	177, 246
	宋滌	247, 248		徐建明	334, 446	朱道平	369, 371, 447, 450
	宋彥軍	514, 515, 516		徐樂樂	424, 425, 449	朱新建	434, 435, 436, 437
	宋玉麟	367, 576		徐無聞	606	朱興華	481
	孫君良	457, 466		徐希	455, 456	卓鶴君	459, 460
	孫曉雲	577		薛林興	244		
T	唐勇力	214, 215, 216, 217	Y	亞明	587		
	田黎明	212, 213		言恭達	568		
	田鏞	384		楊春華	426, 427		
	佟韋	571		楊力舟	358		
	童中燾	458		楊曉陽	350		
W	王成喜	223		楊延文	257, 258		
	王根生	157, 161, 162		楊之光	615		
	王和平	480		葉毓中	196, 197		
	王美芳	158, 159		于水	224, 225		
	王宓	502, 508, 513		于文江	245, 293, 294, 295		



121



122

121 霍春陽(b.1946) 紅梅小鳥

設色紙本 軟片

2009年作

款識：東風第一枝，己丑盛暑春陽寫意。

鈐印：大化之境(朱)春陽耳順(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68×136 cm. 約8.3平方尺

起拍價：30,000

122 霍春陽(b.1946) 荷花小鳥

設色紙本 軟片

2009年作

款識：晨霞，己丑初春春陽寫意。

鈐印：霍春陽印(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68×136 cm. 約8.3平方尺

起拍價：25,000



123

123 霍春陽(b.1946) 紅梅小鳥

設色紙本 軟片

2009年作

款識：東風正伴春來早，初見梅花第一枝。己丑夏日春陽作。

鈐印：霍春陽印(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68×68 cm. 約4.2平尺

起拍價：28,000



124

124 霍春陽(b.1946) 梅花小鳥

設色紙本 鏡片

1979年作

款識：己未冬春陽作。

鈐印：春陽潑墨(白)

95×87 cm. 約7.5平尺

起拍價：6,000



125

125 霍春陽(b.1946) 花鳥四條屏

設色紙本 鏡片

1995年作

款識：1.得水能仙天小奇，寒香寂寞動冰肌。仙風道骨今誰有，淡掃蛾眉
簪一枝。乙亥正月春陽寫記。

2. 秋荷獨后時，搖落見風姿。無意爭先發，非因后出奇。乙亥正月
春陽寫意。

3. 花木有心若知己，青霞紫雪點春風。乙亥正月春陽寫意并題之。

4. 冰雪林中著此身，不與桃李混芳塵。忽然一夜清香發，散作乾坤
萬裏春。乙亥初春春陽寫意。

鈐印：1. 霍氏(朱)大吉祥(朱)畫為大象(朱)春陽(白)

2. 霍氏(朱)畫為大象(朱)春陽(白)

3. 霍氏(朱)畫為大象(朱)春陽(白)

4. 霍氏(朱)大吉祥(朱)畫為大象(朱)春陽(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244×61 cm.×4 約13.4平尺(每幅)

起拍價：150,000



126



127

126 霍春陽(b.1946) 雙勾竹

設色紙本 鏡片

2002年作

款識：遇着青山便栽竹，短長高下總清風。
歲在壬午春月，春陽客次舊金山寫此
并題記之。

說明：本拍品作于美國舊金山，現藏家直接
得自作者本人。

68 × 138 cm. 約8.5平尺

起拍價：50,000

127 呂雲所(b.1940) 秋韻

設色紙本 鏡片

款識：雲所作于津。

鈐印：呂氏，雲所(白)

說明：附作者合影照片。

70 × 137 cm. 約8.7平尺

起拍價：6,000



128

128 賈廣健(b.1964) 竹鳥圖

設色紙本 鏡框
2008年作

款識：時在戊子藕香館賈廣健于北京。

鈐印：賈氏(朱)廣健(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82 × 40 cm. 約3平尺

起拍價：6,000



129

129 霍春陽(b.1946) 梅花

設色紙本 立軸
1996年作

款識：丙子春陽寫意。

鈐印：霍(朱)寫其大略，春陽私印(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248 × 62 cm. 約13.9平尺

起拍價：30,000



130

130 賈廣健(b.1964) 静湖

設色紙本 鏡片

2002年作

款識：静湖，壬午仲冬藕香館主人賈廣健。

鈐印：廣健(朱)賈氏(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67×67 cm. 約4.1平尺

起拍價：8,000



131

131 賈廣健(b.1964) 荷花

設色紙本 鏡片

2000年作

款識：庚辰津門藕香館廣健并題。

鈐印：賈氏(朱)廣健(白)

68×46 cm. 約2.8平尺

起拍價：5,000



132



133

132 賈廣健(b.1964) 臘梅小鳥

設色紙本 鏡片
2007年作

款識：丁亥初秋寫于北京廣健并題。

鈐印：游手于斯，藕香館，廣健(朱)賈氏(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68 × 138 cm. 約8.5平方尺

起拍價：15,000

133 賈廣健(b.1964) 荷塘

設色紙本 鏡片
2008年作

款識：戊子年二月寫于北京賈廣健并題。

鈐印：賈氏(朱)廣健，沽上藕香館主賈氏廣健之印(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68 × 138 cm. 約8.5平方尺

起拍價：15,000



134

134 李孝萱(b.1959) 人物
設色紙本 軟片
2006年作
款識：丙戌孟夏孝萱寫。
鈐印：李孝萱印(白)
48×45 cm. 約2平尺
起拍價：8,000



135

135 李孝萱(b.1959) 女媧煉石圖
設色紙本 鏡片
1990年作
款識：庚午年孟春孝萱畫于天津。
鈐印：孝萱(白)
69×46 cm. 約2.9平尺
起拍價：8,000



136

136 李孝萱(b.1959) 人物四屏

設色紙本 鏡片

2006年作

款識：一：納涼圖，丙戌孝萱寫。二：歲次丙戌孟冬孝萱寫于滬上。三：歲次丙戌孝萱寫。四：丙戌孟冬孝萱寫。

鈐印：茶禪一味，李孝萱印(朱)禪指人生(白)

說明：本拍品現藏家直接得自作者本人。

138×23cm.×4 約2.9平尺(每幅)

起拍價：60,000



137

137 李孝萱(b.1959) 松鶴人物圖

設色紙本 鏡片
款識：孝萱畫。
鈐印：李(朱)
138 × 68 cm. 約8.5平方尺
起拍價：20,000



138

138 邢立宏(b.1955) 雙喜圖

設色紙本 鏡片
2005年作
款識：乙酉年冬至平心堂主，立宏寫。
鈐印：守硯墨戲(朱)邢，立宏(白)
著錄：《邢立宏畫集》p27。
100 × 50 cm. 約4.5平方尺
起拍價：8,000

